

生育給付請領須知

一、請領資格

103年6月1日起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

- (一)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
- (二)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

二、給付及計算標準

計算標準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給付標準：

- (一)被保險人符合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，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。
- (二)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。（自

104年6月12日起施行）

三、應備書件

應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，經由要保機關檢送下列書據證件辦理：

- (一)生育給付請領書。
- (二)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(三)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(四)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。
- (五)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 2.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3.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 4.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

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本網站備有上列(一)空白書表供[下載](#)使用

四、**注意事項**

(一)依銓敍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釋

分娩：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。

早產：指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。

死產：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，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，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
流產：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，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，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；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，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

(二)被保險人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(三)死產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(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、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)。